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產製「○○」因與「○○」商品發生混淆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5.14. (九十)公參字第8913120-0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5月14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製造、販售「○○」商品違反公平交易法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五月三日第四九五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四十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，或傳真本會（傳真號碼：(02)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，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- 三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5.14. (九十)公參字第八九一三一二〇—〇〇八號函）